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202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华医院、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血液病医院）建成于1939年，作为云南省最早的中国人自办省立医院，1992年在云南省率先评为三级甲等医院，1999年被评为全国百佳医院。八秩芳华，目前，医院开放床位3570张，年总诊疗人次310余万。是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建设单位、省级高水平医院建设试点单位、云南省疑难危重疾病救治中心等。先后荣获“全国发挥信息优势示范医院”“全国优质护理服务表现突出医院”“人民网全国优质服务示范医院”等荣誉称号。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指标等级连续6年蝉联A+等次。

现设临床医技科室66个，有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1个，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西部优生与出生缺陷防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1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5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5个。成功实施全球首例“超移植”技术治疗重型地中海贫血；成功救治世界罕见病例“折叠人”，代表了全球脊柱畸形矫正的最高水平，央视CCTV-4频道予以报道；全球首创研发高通量测序技术筛查地中海贫血；是云南省首家获批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PGD）的机构，是国家辅助生殖培训基地。在危急重症救治、微创医学、分子生物学与基因检测技术、肿瘤综合治疗、细胞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缺陷筛查诊断等领域均达到国内和

省内先进水平。现有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5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6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5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35个、省级创新团队8个、国际联合创新平台2个（1个国际联合实验室和1个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同时设有国家级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1个，是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近3年，获批各类科研基金883项，获省部级和厅级科研成果奖22项，其中省级成果奖14项、厅级成果奖8项；发表SCI论文516篇，总影响因子1887.4；主编出版专著28部。在研国家基金82项（含面上项目4项、青年项目19项）。国考科研指标连续突破亿元大关。医院现有职工4963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193人，硕、博士1545人，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789人。有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国突、国贴、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各类入选人才204人。云南省医学领军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175人。多人荣获国之名医、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国好医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优秀护士等荣誉称号。

二、培训基地建设情况

医院作为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医院，现已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完整的医学教育体系。2011年联合创办昆明理工大学医学部，有临床医学、护理学2个本科专业，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及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各1个；国家级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27个、专科基地4个，住培专业骨干师资培训基地1个，住培重点专业基地国家级3个、省级

9个；省级继教基地15个；省级示范基地和培训基地等17个；是美国心脏协会（AHA）心血管急救培训中心、国家首批外科基础技能提升项目省级培训基地、辐射南亚东南亚医疗技术实训基地。有覆盖医学教育全过程，省内领先且在云南区域教学类医院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示范性现代化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师资力量雄厚。先后接受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家的医院管理及医务人员400余名到院进修培训。

医院自1997年开展对本科毕业医师进行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05年批准成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才流动站”在省内首批开展社会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2009年获批云南省全科医学科医师培训基地，2011年被评为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2014年成为国家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有临床指导教师1000余人，其中硕博士生导师379人，规范化培训师资近700人，国家级考官60余人，医学模拟骨干师资84人。多名指导教师获中国医师协会、云南省“住院医师心中的好老师”和“优秀管理者”荣誉称号。

医院严格遵循各培训专业标准要求，按照相应指导教师/住培医师师生比开展临床带教与培训指导，住院医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管理病床、进行技能操作、诊疗，参照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与内容(2022年版)》及培训基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培训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在培住院医师综合素质、临床思维、实践能力、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是云南省首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全省唯一特等奖荣誉基地。

作为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考点单位，自2014年至今，共承担20个专业3000余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

师结业综合考核任务，率先在省内启用信息化考试管理平台，实现全程电子化考务，得到了考生、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及外院专家的高度肯定。住培“两率”连续多年位居省内前列，近三年住培执医首考平均通过率 $\geq 93\%$ ，结业首考平均通过率 $\geq 95\%$ ，2025年结业首考通过率再创新高，达99.4%；2022-2024年，医院连续三年以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年度综合评价全省第一名的成绩列为第一梯队培训基地。

三、专业基地建设

（各专业基地简介详见昆华之窗公众号）

四、培训方式

围绕六大核心胜任力要求，按“分年度或分阶段递进”的原则，在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科室以轮转的方式，按照培训细则要求进行临床实践、理论学习和教学活动等，循序渐进完成轮转并达到培训要求，最终实现医师临床综合能力的提升。

五、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非专升本）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一）自主培训医师：未与任何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医学毕业生，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期间，与自主培训医师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二）外单位委培医师（含已获得学历证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结束，返回送培单位工作。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医师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

（三）本单位培训医师：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在职在编职工。

（四）昆明理工大学招录的2026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高校承担临床专硕培养主体责任，其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六、培训时间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即36个月）。

（二）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要求，进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其临床实践能力训练实际时间不少于33个月。

七、招生计划

2026年，我院26个专业基地共招收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104人（不含专硕研究生），详见下表。

（一）急需紧缺专业：40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1	0200	儿科	3
2	0300	急诊科	2
3	0500	精神科	2
4	0700	全科	22（均为全科订单定向生）

5	1600	妇产科	3
6	1900	麻醉科	3
7	2000	临床病理科	2
8	3700	重症医学科	3

注：1.急需紧缺专业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2.麻醉科、临床病理科为国家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3.急诊科、妇产科、儿科为省级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二) 其他专业：64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0100	内科	10	1700	眼科
2	0400	皮肤科	11	1800	耳鼻咽喉科
3	0600	神经内科	12	2100	检验医学科
4	0800	康复医学科	13	2200	放射科
5	0900	外科	14	2300	超声医学科
6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5	2500	放射肿瘤科
7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6	2600	医学遗传科
8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7	2800	口腔全科
9	1400	骨科	18	3000	口腔颌面外科

注：1.根据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补录。补录办法和报名时间在我院网站另行公告。
2.外科为国家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3.内科、医学遗传科、神经内科、骨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为省级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4.医学遗传科培养方向包括：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生殖医学。

八、报名条件

报名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按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一) 应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学位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非专升本）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获得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四级成绩达到426分（含426分）以上，急需紧缺专业可根据招录考试成绩适当放宽条件。

3.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医学检验、麻醉、医学影像、口腔医学等专业毕业生应报考相对应专业。报考医师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外语、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毕业1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往届毕业生，报考急需紧缺专业的者优先。

（三）单位委培：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需按统一格式（见附件），出具由派出单位人事部门盖鲜章的《同意送培证明》。

九、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者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凡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报名、录取资格。录取后的培训医师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并承担相应后果。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7月13日11:00—7月27日23:00期间，报名者登陆“云南卫生健康人才（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系统登录页面左下“通知公告”中下载）。

（二）资格审查

1.时间及地点：7月29日（周三）09:00—11:30；14:30—16:30。

报名者本人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昆明市金碧路157号，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一号门诊楼第10层（1012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2.递交资料清单：全部材料验原件（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收A4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不用装订：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式壹份，原件，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报考者个人基本信息资料：①个人简历（500字以内，贴上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原件）；②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③身份证复印件；④国家四、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需要学校教务处审核盖鲜章认定。

（3）报考者个人学习经历资料：

●本科和硕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加盖学校教务部门鲜章的成绩单；

●往届毕业生：①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②医师资格证复印件或当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单打印件；③医师执业证复印件；

●单位委培医师: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人事部门盖鲜章,格式见附件)。

十、录取程序

(一)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培训基地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医师。拟于8月7日前完成。专业笔试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以内外科基础为主,全面兼顾各专业),口腔医学类除外;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察专业能力(含临床技能操作)、英文水平及综合素质。(招录考核名单及具体安排请关注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ypfph.con>)“教学科研-毕业后教育”栏目及“昆华之窗”公众号公告)

(二)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分专业择优录取。根据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补录,补录办法和报名时间在我院网站另行公告。拟录取的自主培训医师在规定时间内(拟8月15日前)内由我院统一安排入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单位委培(含本单位)医师需提供5-7月三级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复印件须加盖送培单位人事处鲜章),体检合格者,方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三)调剂:调剂优先满足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我院工作人员会提前与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报名人员进行沟通,请务必保持通讯通畅。

(四) 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2.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后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医院对在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网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将按照退培处理。

十一、培训管理及待遇

(一) 培训医师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 培训年限内无需缴纳培训费用。

(三) 培训医师需与我院签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或《委托培养协议》，由医院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按时发放补助。

(四)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且注册在我院的培训医师，自注册次月起，可享受执医补助 200 元/月。

(五) 培训期间，对首次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资格（理论、技能）考试且通过的住院医师，医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六)经考核确认临床胜任力达标的培训医师,可享受奖励。

(七)本单位和面向社会招收的自主培训医师,医院按要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培期间享受国家补助、省级补助和医院专项补助(其中,培训满半年后可享受奖励性补助),具体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自主培训)住院医师补助标准

学历	培训时间	国家和省 财政补助 (元/月)	医院专项补助 (生活补助、奖励性补助) (元/月)	住宿补助 (元/月)	执医补助 (元/月)	紧缺专业补助 (元/月)	社会保险
本科	第一年	2633	2000	600	200	600	五险一金 (单位缴纳部分) 共约 17600元/ 年
	第二年		2600				
	第三年		3200				
硕士	第一年	2633	2400	600	200	600	
	第二年		3000				
	第三年		3600				
博士	第一年	2633	2600	600	200	600	
	第二年		3200				
	第三年		3800				

(八)委托培养医师,人事及劳动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和社会保险由派出单位承担。在培期间享受国家补助、省级补助和医院补助(其中,培训满半年后可享受奖励性补助),具体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委培)住院医师补助标准

学历	培训时间	国家和省 财政补助 (元/月)	奖励性补助 (元/月)	住宿补助 (元/月)	执医补助 (元/月)	紧缺专业补助 (元/月)	社会保险	工资
本科	第一年	2633	900	600	200	600	派出 单位 承担	派出 单位 承担
	第二年		1300					
	第三年		1700					
硕士	第一年	2633	1300	600	200	600		

	第二年		1700				
	第三年		2100				
博士	第一年	2633	1500	600	200	600	
	第二年		1900				
	第三年		2300				

(九) 专硕研究生，招生报名按培养学校相关要求执行，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学校和医院全日制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十) 培训医师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规范化培训医师管理办法(试行)》(云一医发〔2023〕4号)、《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云一医教育发〔2023〕5号)和《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薪酬管理办法》(云一医发〔2022〕49号)执行。

(十一) 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医师，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十二) 培训期间通过国家同等学力考试，6年内完成课程学习、答辩合格者，可申请昆明理工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十三) 参加我院住培的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毕业生需按时参加我基地招录考试。未获得学历证书或现场确认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 计划外招录医师不享受财政补助，其相关待遇按文件《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规范化培训医师计划外招录管理办法(试行)》(云一医发〔2019〕149号)执行。

(十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提出的关于“两个同等对待”，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有关要求，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而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十二、如遇国家、我省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医师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医院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康老师，0871-63638064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157号，邮编：650032

欢迎广大医学生报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件：同意送培证明（单位委培）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同意送培证明（单位委培）

_____医院_____同志（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最高学历本科 研究生最高学位学士 硕士博士 无，学位类型学术型专业型，本科学历专业：_____，最高学历专业：_____）。系/拟于_____年_____月招聘入院。招聘专业：_____，科室_____，岗位招聘类别：编制内编制外其他。现同意送至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为_____，并承诺保障培训人员在送培单位应该享受的工资等待遇，不以任何借口放弃派送、中断和撤回培训。

注：培训专业必须与招生简章一致，否则无效。

个人签名（手签，按手印）：_____年 月 日

科室意见(科主任签名、盖科章, 此项仅限于本院培训医师): _____年 月 日

医务处/科意见（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科意见（签名、盖处章）：_____年 月 日